

附件 7: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秋季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佛山市第三中学

粤开心体育（佛山）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含省属、市属）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5年10月在佛山市第三中学举行（暂定4天，含报到），比赛天数将根据报名情况动态调整，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1. 单项项目（指除接力外的所有单项）

根据运动员出生日期分为中学A组、B组、C组、D组、E组、F组，小学A组、B组、C组，即运动员不得跨年龄、跨学段参加各单项比赛。

2. 接力项目

根据学段分为中学高年龄组、中学低年龄组、小学组，即接力项目可以跨年龄组队参赛，但不能跨学段参赛，中学低年龄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中学高年龄组接力比赛。具体如下：

中学高年龄组为：中学A组、B组、C组；

中学低年龄组为：中学D组、E组、F组；

小学组为：小学A组、B组、C组。

（二）开设项目

1. 中学组各年龄组单项项目（A组、B组、C组、D组、E组、F组，男子、女子各13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2. 中学高年龄组接力项目（男子、女子各2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3. 中学低年龄组接力项目（男子、女子各2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4. 小学组单项项目（A组、B组、C组，男、女子各8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

5. 小学组接力项目（男、女子各2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1.中学组各组年龄规定

中学A组：200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中学生；

中学B组：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中学C组：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中学D组：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中学E组：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中学F组：201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2.小学组各组年龄规定

小学A组：2014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B组：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C组：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赛事规模

本次赛事报名运动员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800人，先报先得。

（三）报名规定

1.各单位中学高年龄组、中学低年龄组、小学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不超过12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6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且仅允许兼报1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男女接力项目必须为2男2女参赛。

5.接力项目

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且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1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6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6男4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1项及男女混合接力1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1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6.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加1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取消违规运动员比赛成绩和违规代表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报名时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视为无效报名，大会不予编排。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各队务必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3.请各队务必主动添加郑老师微信（13556054819），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一、竞赛办法

- （一）本次比赛执行世界泳联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 （五）200米项目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未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途退赛，取消该项成绩。各组别各有关项目关门时间如下：

项目	中学高年龄组	中学低年龄组
男子 200 米自由泳	男子 2 分 20 秒	男子 2 分 30 秒
女子 200 米自由泳	女子 2 分 30 秒	女子 2 分 40 秒
男子 200 米蛙泳	男子 3 分钟	男子 3 分钟
女子 200 米蛙泳	女子 3 分 15 秒	女子 3 分 15 秒
男子 200 米仰泳	男子 3 分钟	男子 3 分钟
女子 200 米仰泳	女子 3 分钟	女子 3 分钟
男子 200 米蝶泳	男子 2 分 50 秒	男子 2 分 50 秒
女子 200 米蝶泳	女子 3 分钟	女子 3 分钟
男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	男子 2 分 40 秒	男子 2 分 40 秒
女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女子 3 分 10 秒	女子 3 分钟

- （六）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以及比赛小项用时超过该小项报名成绩15%以上的，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个人项目的比赛资格。
- （七）运动员在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相关要求。
- （八）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作出相应处罚。
-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小学组、高中组（即中学高年龄组）、初中组（即中学低年龄组）团体总分奖。其中：

（1）小学各年龄组（小学A、B、C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

（2）中学高年龄组（中学A、B、C组）合并为高中组计算团体总分。

（3）中学低年龄组（中学D、E、F组）合并为初中组计算团体总分。

2.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团体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报名不足18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8—23队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对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优

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和聘请工作人员保险。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学段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

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十八、服装

（一）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学生秋季游泳赛**市**学校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

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學生秋季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秋季游泳+单位+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

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學生秋季游泳錦標賽風險告知書”。未提交的單位不允許參賽。

二十、比賽檢錄

運動員憑《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和身份證原件進行檢錄。

（一）請在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網站“中小學體育”專欄下載《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電腦填寫好所有內容打印一式兩份後，粘貼運動員2025年9月1日後拍攝的大一寸藍底證件照，再蓋加單位公章，且公章必須要壓蓋在照片的一角（沒有壓蓋照片視為無效），最後將《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一式兩份）原件過塑後帶到賽區進行檢錄，此證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於檢錄。

（二）二代身份證、臨時身份證、社保卡、居住證、護照、往來港澳台通行證、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此類證件原件或清晰證件照片），以及電子身份證均可用於檢錄。

二十一、退賽

（一）報名後，如需整個組別退賽的參賽單位，務必在賽前7天將加蓋公章的《廣東省中小學生體育賽事退賽申請表》發郵件到郵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項賽事集中，發送時郵件標題和退賽文件必須同時命名為：“省中小學生秋季游泳錦標賽**市**學校/單位**組退賽申請”。發送郵件後收到自動回復視為發送成功，無需電話確認。

（二）如無書面申請而直接退賽的隊伍，將取消該單位該組別下一年本項賽事參賽資格。

二十二、保險

（一）參賽單位必須為所有參賽人員（含領隊、教練員和運動員）辦理對本次賽事有效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含往返賽區途中及比賽期間，且保險金額為保險公司核準的最高金額，建議意外醫療保險不低於4萬元），並將保險憑證複印件帶到賽區以備查驗。

（二）裁判員和承辦單位聘請的工作人員保險由大會負責購買。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中小学春夏秋冬季游泳”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请主动添加郑老师微信（13556054819），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格式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交纳当年会费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15603060547。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631320824。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